

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

Taiwan Database for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研究通訊

發行單位：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建置計畫 TaDELS 總編輯：顏厥安
編輯委員：江玉林、李立如、陳忠五、陳昭如、郭書琴、張嘉尹、黃國昌 執編：李珮慧、李燕俐、陳郁雯

2009. 6. 1 ISSUE 1

* 發刊詞

什麼通行取締、道路規則、飲食物規則、行旅法規、度量衡規紀，舉凡日常生活中的一舉一動，通在法的干涉、取締範圍中。——他妻子為慮萬一，就把新的「稱仔」借來。

賴和·《一桿「稱仔」》

在賴和 1926 年發表的短篇小說《一桿「稱仔」》中，有上述這麼一段話。小說主人翁秦得參和妻子雖然只是小村小鎮裡一戶貧困的種田人家，卻十分明白自己的生活被眾多的法規所圍繞，僅僅想去鎮上賣一籃生菜，妻子也懂得要去借一把新的「稱仔」，以免被巡警大人取締。只是這把「稱仔」並不像西方正義女神手中的天秤，象徵公平與正義，而是狠狠地被巡警大人折斷，最後造成秦得參一家的悲劇。

為了符合度量衡規則的要求，秦得參借來了「稱仔」，又因為不懂得在市場上和巡警往來的「規紀」，使這根「稱仔」而遭到度量衡規則的否定。不僅是這兩套規矩影響著他的生活，小說中還呈現出「賤」田、當舖質押等多種附帶一定行為規範的社會關係。這些小說片段也許不能說是一種經驗研究的內容，亦須探究其描繪是否如實，但不可否認的，其中所涉及的各種法律關係、現象的經驗材料，讓八十餘年後的我們彷彿身歷其境，能經驗到秦得參所處的社會情境和種種規範。

在 2009 年的今天，法的干涉只有更綿密而無所不在，站在學術研究的立場，要了解今日臺灣社會中人們如何認識、理解及使用法律，我們需要掌握更多具體的、多面向的關於法律生活的經驗材料，並加以分析、詮釋為一組經驗資料，始可支持進一步的理論構思與驗證。「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 (Taiwan Database for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TaDELS)」計畫即是在此一考量下，自 2006 年始由國科會委託臺大法律學院展開的一項持續性的資料庫建置計畫。首先，2006 年的「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建置計畫」，因有臺大法律系陳昭如助理教授的投入規劃，以及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張晉芬研究員在問卷調查上多所協助，奠定計畫發展之基礎及經驗。2007 年起執行之「建置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第一期實施計畫」，除陳昭如助理教授外，更獲得臺大法律系陳忠五教授及中

原大學財法系李立如助理教授參與擔任共同主持人。陳忠五老師在「法律文件資料庫」、「法律影像資料庫」之規劃及收集工作上投注許多心力，與李立如老師一同規劃設計的「第一期臺灣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亦順利實施完畢，使法實證研究計畫取得初步之研究成果，在此深表感謝。另長年協助計畫執行之專任助理李玥慧、李燕俐小姐，以及多位研究生兼任助理與工讀生，皆是此計畫得以立基、發展的重要力量，一併感謝其辛勞。

在前述諸位之合作與近三年的努力下，目前法實證研究資料庫計畫下已陸續建立起「臺灣日治時期統計資料庫」、「臺灣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法律影像資料庫」等子資料庫，累積了相當數量的調查、文書、影像資料及使用經驗，並在持續收集與擴增中。

今年度(2009)，我們將繼續展開「建置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第二期實施計畫」，嘗試以整合型計畫之方式進行法實證研究的校際整合，包括政大法律系江玉林老師的「臺灣戰後中小學法學教育的影像反思」計畫、中原大學財法系李立如老師的「臺灣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計畫」、中正大學法律系郭書琴老師的「臺灣法律影像視聽檔案資料庫建置計畫」、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黃國昌老師的「踐行『法律化社會中之紛爭解決實證研究』之可行性評估」計畫、世新大學法律系張嘉尹老師的「生活領域法律化的經驗研究」計畫。為了促成各子計畫間研究成果、研究資源及心得的交流，以活絡學術討論氣氛，本計畫決定發行電子版的研究通訊，希望達成下列目的：第一，能藉此激發更多研究者的興趣，一同加入法實證研究的行列；第二，法實證研究並非僅是基礎法學領域的研究，而是廣泛及於所有法學研究領域的必備方法要素，因此希望藉由研究通訊能充實並豐富臺灣法學研究的內涵；第三，國際上有豐富的法實證研究相關成果與訊息，因此希望透過此一管道能介紹給國內學界參考。

法實證研究是個豐富多元又充滿新奇的領域，這個資料庫也僅是此一無垠天地之一隅，希望透過電子研究通訊的媒介，能與各界先進同好交流切磋，也祈望各界先進同好對「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持續給予建議與批評指教！

計畫主持人

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顏厥安

2009. 6. 1